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索赔准备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凡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准备索赔所需的记录、档案、证明或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据时所发生的合理的材料、人工或由被保险人支出的其他的合理、必要费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